附件5

崇仁县2024年下半年赴高校

引进高素质人才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崇仁县2024年下半年赴高校引进高素质人才公告》，清楚并认可其内容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《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证件信息、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；同时准确填写有效的联系电话，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**不弄虚作假、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，不故意浪费考录资源。**本人已知晓：为增强报考者的诚信意识，对于进入体检、考察、拟聘用公示名单的考生，自动放弃的，将被记录抚州市事业单位诚信档案库。

四、如被确定为聘用对象，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一切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否则同意取消聘用资格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